

# 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至少有 183 日

# C/9

## 聲明書

致社會保障基金：

本人 \_\_\_\_\_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\_\_\_\_\_，

聲明於相關分配款項年度的前一曆年（ \_\_\_\_\_ 年）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少於 183 日，並聲明

如下：

### I 是否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以外的證件？

否

是（須提供相關證件影印本）

### II 請詳細說明於上述年度在澳門居住的時段、生活、健康及工作的情況。（須遞交相關證明文件，如未能提供，請說明理由。）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以上為本人身處澳門的情況，並附上 \_\_\_\_\_ 份證明文件。

本人清楚明白，如作虛假聲明，可被刑事追究。

聲明人

\_\_\_\_\_  
聲明人簽署（須與身份證一致）  
（倘不會/不能簽署，請印右手拇指指模）  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### 須遞交文件

聲明人須提供身處澳門至少 183 日的證明文件。

注意：聲明人除遞交上述文件外，亦須提供由社會保障基金要求的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